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72號

原告 林淑貞
訴訟代理人 范育璋

被告 劉勇良
訴訟代理人 徐得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0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6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新竹縣新埔鎮仁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路燈編號00868號旁時，因

01 恍神疏未注意人車狀況，使其駕駛之營業遊覽大客車向右側
02 偏移，而擦撞停放路旁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在該車駕駛座之原告受有背部
04 肌肉拉傷、頸部肌肉拉傷、胸部肌肉拉傷、右踝肌肉拉傷、
05 右手前臂挫傷等傷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02元、拖吊費用3,000元、停車
07 費用1,500元、車輛毀損價值損失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44,89
08 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拖吊費用、車輛毀損價
11 值損失均不爭執，惟認為原告預繳之停車費應向收費停車場
12 請求退費，而不得向被告請求；且事故後兩造已多次調解，
13 被告非置之不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原告主張
19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駕車輛，致原告受傷
20 及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
21 據、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刑事案件，
22 亦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4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
23 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3-18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
25 訛，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26 為與原告受傷、車輛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
27 此，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
28 應予准許。

29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
0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本件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
06 體健康，並造成原告所駕車輛毀損，業經認定如上，被告
07 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加以賠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
08 療費用602元、拖吊費用3,000元及車輛毀損價值損失2萬
09 元，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99頁），茲就原告其餘請
10 求應否准許，認定如下：

11 1. 停車費用：

12 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係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停車
13 場，但原告仍須給付原先111年10-12月租用停車場之月租
14 費1,500元，故請求被告賠償云云，並提出國雲停車收據
15 供參（見本院卷第47頁）。然查，此部分停車費用無論發
16 生本件交通事故與否，本係原告依停車場租約需自行給付
17 之費用，租約內容及所提供權益亦不會因此改變，尚無從
18 認原告受有損害，亦難認係因本件車禍傷害所產生之法條
19 明文所定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項目，是原告此部
20 分請求，難謂有據。

21 2. 精神慰撫金：

22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3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4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25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
26 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
27 件原告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受有背部肌肉拉傷、頸部肌
28 肉拉傷、胸部肌肉拉傷、右踝肌肉拉傷、右手前臂挫傷等
29 傷害，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
30 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
31 於本院及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

01 與工作狀況，並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肇事
02 情節及肇事後態度、所受傷勢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請
03 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14 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602元（醫療費用602元
15 +拖吊費用3,000元+車輛毀損損失20,000元+精神慰撫
16 金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20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